

AI 收入升六成 佔比達35% 聯想上季溢利增1.76倍勝預期

【香港商報訊】記者朱輝豪報道：聯想集團（992）昨公布截至今年6月底止第一財季業績，季度收入269.43億美元（約2101億港元），按年增長43%，創單季歷史新高；經調整溢利10.75億美元，大增176%，首次突破10億美元大關。期內人工智能（AI）相關收入增長60%，佔總收入35%，亦創歷史新高。

股價單日升兩成創新高

期內集團實現營收269.43億美元，同比猛增43%，創歷史新高；單季經調整淨利潤首次突破10億美元大關（約78億港元），同比增長176%；經調整淨利潤率同比接近翻倍至4.0%，同樣刷新歷史紀錄。集團營收和經調整淨利潤均大幅超出市場預期。與此同時，聯想三大主營業務營收均實現大雙位數高速增长，並創歷史同期新高。

聯想董事長兼CEO楊元慶表示，今年有望達成1000億美元營收目標。他表示：「今年年初集團訂下2年內營收1000億美元的目標，由於首財季勢頭強勁，相信進度會比預計還要好，有信心提前在今財年達成目標，並有望爭取更高的盈利。」

聯想昨天盤中高見35.46港元，股價曾創歷史新高，最終收報34.9港元，單日勁升20.18%。成交額達118.48億港元，總市值攀升至4329.23億港元。聯想年初至今累計暴漲291.12%，引領恒生指數、國企

指數漲幅榜，同時漲幅亦位居恒生科技指數第二位。

AI加速成為盈利增長引擎

第一財季，聯想集團AI相關業務收入同比增長60%，達到93億美元（約725億港元），創歷史新高，佔集團整體營收約35%；AI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41%。與此同時，聯想集團繼續加大創新投入，研發投入同比大幅增長30%。聯想集團混合式AI戰略已開始進入價值兌現階段。

聯想董事長兼CEO楊元慶表示，增長持續加速，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AI的核心增長引擎作用在各業務板塊均成果顯著。他又表示，繼PC和智能終端成為市場領導廠商之後，AI和基礎設施業



務也正在成長為全球市場領導者，再次證明了聯想的戰略前瞻性與正確性。在混合式AI戰略、卓越運營和不懈創新的驅動下，集團有信心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花旗維持「買入」評級

花旗研報指出，聯想第一財季業績表現強勁，遠勝

預期，進一步強化了由AI驅動的結構性增長敘事。期內收入同比大增43%，分別較花旗及市場預期高出24%及20%；非公認會計準則純利同比急升176%，分別較花旗及市場預期高出64%及149%。該行將其目標價定為31港元，維持「買入」評級，看好強勁的伺服器需求前景及盈利能力，以及PC、手機和服務業務的穩定表現。

京東Q2賺89億 按年升兩成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京東集團（9618）昨公布，截至今年6月底，第二季收入為3464億元（人民幣，下同），較2025年第二季度減少2.9%；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71.29億元，較去年同期61.78億元，按年升15.39%。按非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第二季歸屬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89

億元，按年升20.77%。

受去年同期的高基數影響，京東第二季商品收入減少5.4%至2671.1億元，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收入大跌11.8%，日用百貨商品收入則升5.6%。經營利潤錄得45億元，去年同期經營虧損9億元。利潤率為1.3%，較去年同期的負0.2%改善。

京東零售上季收入減少4.7%至3100.8億元；經營利潤為135億元，按年減少2.9%；經營利潤率4.6%，減少0.1個百分點。包括外賣及歐洲線上零售業務Joybuy的新業務，上

季收入為72.6億元，按年跌47.6%；經營虧損99億元，收窄33%。公司表示，季內外賣投入規模按年明顯收窄，得益於營運效率提升和收入的多元化；其他新業務也取得穩健發展。

現金流按年大增兩倍

截至6月底，京東的自由現金流為314.15億元，按年大增211.7%。

京東首席執行官許冉表示，雖然收入增長面臨階段性擾動，但利潤實現大幅改善，標誌著公司盈利軌迹迎來明確拐點。利潤改善主要得益於核心業務京東零售穩健的盈利表現，以及京東外賣業務的持續減虧。

京東首席財務官單馳亦指，季內收入增長雖然有所放緩，但仍實現穩健的盈利表現，京東零售的經營利潤率創下大促季歷史新高，得益於部分關鍵品類利潤率的提升，以及高利潤率的平台及廣告收入增速持續领跑，帶動整體收入結構向好發展。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鮫本

「現特通告：劉天慧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街66號亨環9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渣甸街66號亨環9樓鮫本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USHI MOT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Tin Wai, Samantha of 9/F, Aura On Pennington, 66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USHI MOTO situated at 9/F, Aura On Pennington, 66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August 2026”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DREAM HOUSE

「現特通告：馮嘉駒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赫德道25號尊豪坊1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赫德道25號尊豪坊18樓Dream House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DREAM 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ung Ka Kui Jackie of 18/F, No.25 Hart Avenue, Soho Tower, Tsimsha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ream House at 18/F, No.25 Hart Avenue, Soho Tower, Tsimsha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August 2026”

MIL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米勒電氣國際有限公司
Company No. 1448503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8/06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8/06
(S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及5條（「該條例」）

茲通告：獅子山創投有限公司（LION ROCK CREATIVE & INVESTMENT LIMITED）（下稱「出讓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1號華鴻工業中心12樓02室，於新界沙田大圍大圍道55-65號及雍雅街14-18號全禧花園地下8號舖（下稱「該地址」），以業務名稱「泰鮮味」（THAI UMAMI FLAVOR）經營餐廳業務（下稱「該業務」），已同意將該業務及其相關資產、權利及商譽轉讓予萬承實業有限公司（MAN SHING ENTERPRISES LIMITED）（下稱「承讓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厘道3號星光行7樓720室。

該業務之轉讓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完成。

承讓人現正於該地址以萬承實業有限公司名義經營該業務。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刊登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個月期限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在經營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如有）。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獅子山創投有限公司
出讓人
萬承實業有限公司
承讓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編號2026年第4256宗

有關於2026年6月17日提出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平郵發送方式送交 (1)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0-14號華發工業大廈23樓05-D室;(2) 香港九龍九龍灣德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8座7樓2室;(3) 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8號利森工廠大廈10樓3室;(4) 香港灣仔司徒拔道24號豐景台D1室;及(5) 香港新界馬鞍山安耀輝平樓207室並註明由吳齊陽(Ng Chai Yeung)收件，及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司法常務官
致：吳齊陽(Ng Chai Yeung)

向法庭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16年第1628宗

關於： 梁偉強 <“破產人”>
申請人： 梁偉強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16年4月26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在2016年3月9日入票的破產呈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定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6年8月14日

破產人代表律師
蘇與劉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7樓

HCCW 586/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86 宗

有關 OWLSOME BROTHERS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條)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29 日，由徐朗然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新圍村 138 號華安苑 43 座 1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637-6/26/MAT/HU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李洪興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洪興 (英文：LEE, Hung Hing，簡體字：李洪兴)，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P260696(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1533234，
海外護照號碼：C434684A 及 11CL15395
死亡日期：2025年12月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洪興立下遺囑或存在李洪興的遺囑 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 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關惠明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5號好收成商業大廈18字樓，聯絡人：陳建民律師，電話：3100 0038，檔案編號：309-13027-26。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向法庭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06年第4685宗

關於： 梁偉強 <“破產人”>
申請人： 梁偉強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06年7月25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在2006年6月13日入票的破產呈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定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6年8月14日

破產人代表律師
蘇與劉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7樓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四三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條
關於：意大利服裝有限公司

有關 黃小琴 呈請人 及 意大利服裝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5日由呈請人黃小琴其地址位於九龍觀塘秀茂坪南都美樓2009室向該法院提出，並於2026年8月7日修訂，特此通知。該項經修訂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修訂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經修訂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希任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 2523 9161 傳真: 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M/19/2026/33667.117761/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經修訂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鄧群英遺囑的查詢

姓名：鄧群英（簡體：邓群英）
英文姓名：TANG KWAN YING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E255713(8)
死亡日期：2015年11月30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鄧群英立下遺囑或存在鄧群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關惠明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5號好收成商業大廈18字樓，聯絡人：倪先生，電話：23677777，
檔案編號：AK/HN/61853/2026

日期：2026年8月14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關於廖金南遺囑的查詢

姓名：廖金南 (英文: LIAO, KIM LAM，簡體字：廖金南)，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G295797(5)
死亡日期:2025年4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廖金南立下遺囑或存有廖金南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馬邵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至1513室，聯絡人，朱先生，電話:2122 9678，檔案編號 MT/TM/CAAO-36427/26(KCK)。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減少股本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

以下是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提出之公告：-

(a) 現公告本公司於2026年8月4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數減少195,927,500股其款額為港幣195,927,500元，並將股本修改為13,256,089,971股及款額港幣13,256,089,971元；

(b) 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就提及之特別決議及公司償付能力陳述書將可供公眾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及

(c) 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8月4日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SSS EE HK 20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73832399

茲公告：

1. WSSS EE HK 20 Limited (以下簡稱為“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 部第 3 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公司股本。

2. 減少之股本之款項為日圓2,187,000,000.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之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 2026 年 8 月 3 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僅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 1901 室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對無同意或無效決議項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於上述特別決議之日前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20 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承董事局局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關於洪玉輝遺囑的查詢

姓名：洪玉輝 (英文: ANG, GIOK HUI，簡體字：洪玉辉)，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G295798(0)
死亡日期:2016年3月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洪玉輝立下遺囑或存有洪玉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馬邵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至1513室，聯絡人，朱先生，電話:2122 9678，檔案編號 MT/TM/CAAO-36427/26(KCK)。

日期：2026年8月14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授予書編號HCA003710/2025)

有關死者王啟釗 (ALEXANDER K WONG also known as WONG, KAI CHIU ALEXANDER)，生前居於5 Prince William Drive, Markham, Ontario, L3R 7V5, Canada，已婚男士，的遺產事宜(「死者」)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的事宜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作出頒令，限令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須在發出此通告的兩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提出申索。

因此，所有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將其申索於上述期限或之前送達下開死者遺產承辦人之代表律師：-
張志宇律師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0樓1001-02室
(檔案編號: HW/5447/24/PW/CY/ct)

此通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發出

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二零二五年第六百五十二宗
拍得高拍賣（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有關委任上述公司清盤人的申請，已於2026年7月30日，由上述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9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

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